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203）

2 府行訴字第 1130475998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事件，不服本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6 （下稱原處分機關）113 年 11 月 12 日二中人字第 11300084○○  
7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並獲錄取，  
12 經原處分機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  
13 法」（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為代理教師，原  
14 處分機關並依本府現行代理教師敘薪規定，按訴願人所具學歷，  
15 未採計職前年資，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之薪額為本薪 245 薪點。  
16 訴願人不服，主張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並  
17 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應採計其於其他學校曾任代  
18 理教師之 6 年職前年資辦理提敘，改以本薪 350 薪點敘薪，遂向  
19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  
20 旨如次：

21 一、訴願意旨略謂：

22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  
23 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  
24 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  
25 所為。」參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19 號判  
26 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29 號判決之見解，公

1 立學校教師不服行政處分時救濟管道可由申訴及訴願擇一  
2 進行，若原處分教示條款僅告知申訴管道，未告知訴願管  
3 道或告知不完整時，當事人於 1 年內提出訴願仍視為於法  
4 定期限所為。本案原處分教示條款記載：「當事人對所敘  
5 薪級如有疑義，得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  
6 規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敘明事實及理  
7 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本校依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  
8 於 30 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於接到敘薪  
9 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彰化縣教師申訴平議委員會提  
10 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  
11 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關於訴願部分未明確  
12 告知訴願期限及訴願管轄機關，有教示條款不完整之情形，  
13 應類推適用上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  
14 旨，訴願人於 1 年內提出訴願仍視為合法。

15 (二) 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主文第 2 項宣告本案  
16 適用之聘任辦法第 18 條，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7 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關係。同判決主文第 3 項，宣告系爭  
18 函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於同判決主文第 4 項給予  
19 相關機關 1 年之修法緩衝期，聘任辦法第 18 條(含依據該  
20 條授權訂定之「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備  
21 註 1」)及系爭函至遲於 114 年 8 月 9 日失其效力。

22 (三) 憲法法庭宣告法規違憲定期失效，於憲法法庭宣判後至  
23 法規失效前作成之行政處分於訴願階段如何救濟，訴願  
24 法並無明文規定。但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1 項)判決  
25 宣告法規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  
26 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  
27 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諭知者，依其諭知。  
28 (第 2 項)前項法規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

1 案件時，準用第 54 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  
2 第 199 號判決，亦表示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但尚未失效之法  
3 規範，不得作為訴願決定適法有據之基礎，應可認為最高  
4 行政法院之見解同意訴願階段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54  
5 條或第 64 條，作為撤銷原處分之依據。

6 (四) 另查目前有採計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之部分縣市(如臺  
7 北市、金門縣、新竹縣、臺中市市立高中、桃園市市立高  
8 中、國教署所屬學校)，職前年資採計方式均類推適用教  
9 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  
10 其餘縣市仍在進行救濟程序之個案若依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  
11 採不停止訴訟或停止訴願程序方式審理時亦可比照類推適  
12 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並  
13 無修法前「無採計年資提敘之法律依據」之情形。因此  
14 114 年 8 月 9 日修法期限屆滿前本案並無停止訴願程序之  
15 必要，訴願管轄機關撤銷原處分時，得命原處分機關類推  
16 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17 作成訴願人請求作成之行政處分。

#### 18 四、答辯意旨略謂：

19 (一) 訴願人謂原處分教示條款關於訴願部分未明確告知訴願期  
20 限及訴願管轄機關，有教示條款不完整之情形，爰訴願人  
21 於 1 年內提出訴願仍視為合法一節。惟查原處分於 113 年  
22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則於 113 年 12 月 4 日提起訴願，  
23 並無逾越期限，故本校就此並不爭執。

24 (二) 按彰化縣政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  
25 函略以，自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統一以新修正之敘薪薪  
26 級簡表及書函核敘代理教師薪額。次按同函訂定之「彰化  
27 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學歷為「碩士畢業」  
28 及資格為「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該教育階

1 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檢定）」之代理教師薪  
2 級為「245 薪點+學術研究加給」，又該表備註 1「本縣代  
3 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4 （三）訴願人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5 （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與教育部授權各地  
6 方政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之相關函釋業經憲法法庭判決違  
7 憲定期失效及訴願階段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或第  
8 64 條為理由，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等  
9 規定做成採計 6 年職前年資提敘至 350 薪點之行政處分。

10 （四）查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及第 54 條之規定，其係憲法法庭判  
11 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於期限屆至前，就非屬原因案件之  
12 其他案件，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僅於有例  
13 外情形時始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亦非能逕自拒絕適用該  
14 法規範。再者，行政機關須受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就上  
15 級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有遵守之義務，不似法院得不受行  
16 政命令之拘束。故於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於期限屆至  
17 前，本校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並無逕予拒絕適用之餘地。

18 （五）又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宣告代理教師聘任  
19 辦法第 18 條、教育部相關函釋及新北市政府代理教師職前  
20 年資提敘規定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央與地方  
21 權限劃分關係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至遲於屆滿 1 年  
22 時（即 114 年 8 月 9 日）失其效力。依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  
23 第 1 項規定：「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  
24 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  
25 效者，依其諭知」。基此，前揭法規範於 114 年 8 月 9 日前  
26 尚未失其效力，且本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亦  
27 非屬 113 年度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宣告違憲之範圍，故本校  
28 作成之處分仍應適用前揭之法規範及本縣代理教師敘薪相

1 關規定，並無拒絕適用而另為其他處分之權限。

2 (六) 綜上所述，本校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訴願顯無理由，  
3 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 4 理 由

5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6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7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184 號行政裁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之薪給，並非基於契約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而係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敘定之薪級……予以核計，乃就具體  
8 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性質上屬授益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67 號行政判決略以：  
9 「……公立學校與所屬教師間雖屬行政契約關係，惟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等立法目的，學校教師之受薪權受有憲法財產權、工作  
10 權之保障，須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規範。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支給，就主管機關或授權學校對於薪級之敘定（敘薪辦法及教師待遇條例訂有教師薪級表），性質上屬於行政處  
11 分。」查本件訴願人之敘薪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2 日二中人字第 1130008○○○號書函核定為本薪 245 薪點，  
12 對於訴願人每月所得領取之薪資待遇發生規制效力，又教師（含代理教師）之薪級，均係由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單方敘定，並無由教師與學校協議之空間，是揆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諸上開法令規定及裁判意旨，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 22 日二中人字第 1130008○○○號書函核敘訴願人之薪級為  
3 本薪 245 薪點，該書函自屬行政處分，而非屬契約上之意思  
4 表示。次查本件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由訴願人收受送  
5 達，並有原處分機關簽收回執單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於 113  
6 年 12 月 4 日（本府收文日）逕向本府提起訴願，尚未逾越法  
7 定訴願期間。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8 本府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9 二、次按教師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  
10 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11 政府。」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  
12 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13 適用之。」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  
14 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  
15 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16 管機關定之。」教師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  
17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  
18 用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  
19 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  
20 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  
21 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22 三、復按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  
23 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3 款  
24 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  
25 下：……三、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  
26 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  
27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  
28 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

1 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2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  
2 教育部定之。」第18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  
3 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教育部93年12月7日台人(三)  
4 字第0930159100號函略以:「二、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  
5 支給基準核定如次:(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  
6 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  
7 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  
8 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教育部94年1月12  
9 日台人(一)字第0930175624號函略以:「……二、查本部  
10 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所稱『待遇  
11 支給基準』之意涵,係指代理教師所支領之本薪、學術研究  
12 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之規定辦  
13 理,尚無涉其職前年資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  
14 教育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書函  
15 略以:「說明:二、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  
16 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之  
17 原則。」教育部105年1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09778  
18 號函略以:「說明:二、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  
19 字第87129048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  
20 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  
21 敘薪之原則。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準。」  
22 教育部105年4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4815號函:  
23 「說明:三、再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  
24 87129048號書函略以,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  
25 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  
26 之原則。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除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  
27 (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  
28 年資提敘薪級外,餘均由各該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敘薪標

1 準。」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3 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  
2 略以：「說明：三、有關旨揭事項所聘任之代理教師，其提  
3 敘規定說明如下：(一)按本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 (87)人  
4 (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規定可推得，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  
5 理教師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考量  
6 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爰本案回歸由各地方政府秉權責  
7 訂定相關規範。」本府 101 年 9 月 11 日府人力字第  
8 1010258565 號函略以：「……本縣代理教師敘薪案件，原未  
9 授權自行核敘之學校，自本(101)年 10 月 1 日起，授權自行  
10 核敘……」本府 104 年 10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040349309 號  
11 函頒代理教師薪級簡表略以：「學歷：一般、學院、師範院  
12 校畢業；資格：依師資培育法修正後之規定，取得各開教育  
13 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書者。190 薪點+學術研究加  
14 給。……備註：1. 本縣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  
15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府 106 年 6 月 23 日府人力字第  
16 1060211888 號函略以：「二、另為使本縣各校作業流程及核  
17 薪標準一致，請各校確依下列事項辦理代理教師敘薪：(一)  
18 不採計職前年資：本縣代理教師薪級以學歷敘定之，職前年  
19 資不辦理提敘。」

20 四、再按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  
21 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  
22 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各法院應審酌人權保障  
23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  
24 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25 第 64 條規定：「(第 1 項)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  
26 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  
27 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  
28 諭知者，依其諭知。(第 2 項)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

1 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準用第 54 條規定。」

2 五、另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主文略以：「……二、  
3 教育部修正、發布附表一編號二之規定（註：即現行代理教  
4 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規定）、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註：即  
5 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  
6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105 年 4  
7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4815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3 日  
8 臺教授國字第 1050121014 號函），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  
9 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授權地方政府訂  
10 定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  
11 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就該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  
12 補充規定，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及函釋違反憲法第 108 條  
13 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三、教育部發布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  
14 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  
15 一編號三、四之規定，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敘薪時，  
16 （得）不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於此範  
17 圍內，上開函釋及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四、  
18 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涉之規定及函釋違憲部分，應自本判  
19 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其判  
20 決理由略以：「……四、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  
21 敘事項具全國一致性，應由中央立法統一規定：……（二）  
22 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屬中央立法事  
23 項……合格代理教師於目前教育實務上已屬不可或缺之人力，  
24 其職前年資之採計與否，當屬前述教育人事制度之相關事項，  
25 為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育制度之一環，屬中央立法  
26 之範圍。代理教師待遇及與其待遇相關事項，為代理教師重  
27 大權益事項之一，即理應同為中央立法權限之範圍。103 年  
28 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現行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

1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即為例證。從而與代理教師待遇息息相關之薪級、薪額、計  
3 敘標準等事項，自應同為中央立法權限事項。綜上，教育部  
4 就合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事項，未基於系爭規定一之授  
5 權，自行訂定具體規範，而透過發布系爭規定二，並以系爭  
6 函二至四釋明，就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  
7 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致使新北市政府發布系爭規定  
8 三及四，就中小學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  
9 補充規定，形同默許地方行政機關因地制宜，就合格代理教  
10 師職前年資採計與否有另行立法之權，於此範圍內，上開規  
11 定及函釋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制度相  
12 關事項，應由中央立法之意旨，亦即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13 分配原則。五、系爭函二至四及系爭規定三、四，(得)不  
14 採計合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  
15 原則……(四)系爭函二至四及系爭規定三、四所形成之差  
16 別待遇，其手段與目的間，亦難認有實質關聯……況由我國  
17 代理教師制度之演變言，代理教師本僅為補足編制內專任教  
18 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留課務，因而產生之暫時性人力。  
19 惟如前述，隨著少子化趨勢，以及因年金改革而專任教師延  
20 後退休等情，經主管機關及學校採取員額控留等措施，致使  
21 代理教師聘任員額及人數逐年增加，並多身兼導師或行政職  
22 務。合格代理教師人數逐年增加，且其所承擔之工作內容與  
23 中小學專任教師往往並無不同，導致現行合格代理教師制度，  
24 已逐漸由初始之暫時性，轉變為常態性替代專任教師工作之  
25 性質。由現行教育實務之層面言，合格代理教師所承擔之教  
26 學責任及行政工作，與專任教師或已不易區隔，合格代理教  
27 師於職前年資提敘之面向，應獲與專任教師同等之待遇。」

28 六、依前引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可知，現行教師法及教師待遇條

1 例所稱之教師，係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  
2 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即一般  
3 所稱正式教師）而言，故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關於採計職前  
4 年資提敘薪級之規定，亦僅適用於專任教師。至於「代理教  
5 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  
6 因所遺之課務之教師，代理教師並非專任教師，尚無教師待  
7 遇條例第 9 條關於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規定之適用。依代  
8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有關代理教師之薪  
9 資待遇等相關事項，係由教育部訂定待遇支給基準，並由各  
10 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充規定。而依教育部相關函釋所訂定之待  
11 遇支給基準，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  
12 之支給，固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然其職前年資並不當然得  
13 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而應視其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資  
14 格而有不同。詳言之，如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15 即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至於具合格教  
16 師資格之代理教師，固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  
17 級，然僅係「得比照」而非「應比照」，考量各地方政府財  
18 政狀況不一，仍得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秉權責訂定相關規範。  
19 又依本府 101 年 9 月 11 日函、104 年 10 月 23 日函頒代理教  
20 師薪級簡表及 106 年 6 月 23 日函等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  
21 本縣代理教師不分其是否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一律以學歷支  
22 薪，並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3 七、卷查，本件訴願人曾於其他學校擔任代理教師，嗣參加原處  
24 分機關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公開甄選並獲錄取，經原處分機  
25 關依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為代理教師。因訴願人為  
26 ○○○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畢業，並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合  
27 格教師資格，故原處分機關依據本府 101 年 9 月 11 日函、  
28 104 年 10 月 23 日函頒代理教師薪級簡表及 106 年 6 月 23 日

1 函等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按訴願人所具學歷資格，以原  
2 處分核定訴願人之薪額為本薪 245 薪點，而未採計其 6 年之  
3 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揆諸前開說明，於法洵屬有據。

4 八、至訴願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主文  
5 宣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6 款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關係，並宣告教育部相關函釋違反憲  
7 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依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99 號  
8 判決，訴願階段得類推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或第 64 條作  
9 為撤銷原處分之依據，並得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  
10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並無修法前『無採計年資提敘  
11 之法律依據』」云云，作為請求辦理訴願人職前年資提敘之  
12 論據，固非全然無見，惟查：

13 (一) 按憲法訴訟法第 64 條第 2 項準用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  
14 於人民聲請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  
15 範定期失效之情形，於期限屆至前，就非屬原因案件之其  
16 他案件，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僅於例外時  
17 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並無得逕予拒絕適用該法律位階法  
18 規範之餘地。則本諸同一法理，因行政機關須受上級主管  
19 機關及本身所訂定行政命令之拘束，不若法院不受行政命  
20 令之拘束，故於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不分究為法律位  
21 階法規範或命令位階法規範，於期限屆至前，行政機關仍  
22 應適用該法規範，並無逕予拒絕適用之餘地。

23 (二) 經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主文，固宣告代  
24 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105  
25 年 1 月 26 日、105 年 4 月 1 日、105 年 11 月 3 日函（以上  
26 簡稱系爭法規範）及新北市政府就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  
27 事項所訂定補充規定，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中  
28 央與地方權限劃分關係及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應自判

1 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即114年8月9日），  
2 失其效力。惟查，截至本府作成本件訴願決定時，系爭法  
3 規範尚未失其效力，且本府所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  
4 定，亦不在上開判決宣告違憲之範圍內，本件訴願亦非上  
5 開判決之原因案件，則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作  
6 成原處分及本府審議本件訴願事件，仍應適用系爭法規範  
7 及本府所訂之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並無拒絕適用之餘  
8 地。

9 （三）至訴願人雖舉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99號行政判  
10 決意旨為主張，惟按該判決意旨略以：「……非法律位階  
11 之法規命令，各法院於審理案件時，本得依憲法、法律之  
12 意旨為裁判，表示該法規命令是否牴觸憲法或法律之適當  
13 見解，不受經其認定牴觸憲法或法律之法規命令所拘束。  
14 是法規命令經憲法法庭受理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  
15 請，宣告其牴觸憲法而定期失效者，各法院於審理原因案  
16 件以外之其他案件時，仍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得  
17 依憲法意旨而為裁判。」細繹該判決意旨，雖指出於命令  
18 位階法規範經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於期限屆至前，法院  
19 不受該命令位階法規範之拘束，然其並未指出訴願管轄機  
20 關亦不受該命令位階法規範之拘束。蓋依現行訴願法制，  
21 訴願管轄機關審議訴願事件，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22 固有相當程度之公正性與獨立性，惟訴願制度本質上仍屬  
23 行政體系下之自我審查機制，與法院之訴訟程序仍有不同，  
24 訴願管轄機關無從拒絕適用仍屬有效之上級主管機關及本  
25 身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不若法院不受行政命令之拘束。故  
26 訴願人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主張本府應撤銷原處分云  
27 云，委無可採。

28 （四）又關於訴願人主張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

1 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作為請求辦理訴願人職前年資提敘  
2 之依據一節，按所謂類推適用，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  
3 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事項之規定，加以適用，為基於  
4 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的方法（最高法院  
5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79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教師待  
6 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僅適用於  
7 專任教師，訴願人為代理教師，並非專任教師，自無上開  
8 規定之適用。又依現行教育人事法制，專任教師係指公立  
9 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  
10 教師資格之教師，非有法定事由，不得解聘或不續聘（教  
11 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規定參照），為具有永業性質之教育  
12 人員，並輔以成績考核制度逐年晉敘，以鼓勵其久任，增  
13 進教師專業知能，保障學生受教權益。至於代理教師，則  
14 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  
15 遺之課務之教師，係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無成績考核逐  
16 年晉敘之制度，係屬短期性、補充性之教育人員，於目前  
17 教育現場中雖亦甚重要，然代理教師與專任教師之人事制  
18 度仍有不同，自無從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  
19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故訴願人主張類推適用教  
20 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作為請  
21 求辦理訴願人職前年資提敘之依據云云，仍無可採。

22 九、另查，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宣示後，教育部國  
23 民及學前教育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就代理教師敘薪事項  
24 研提修法意見，惟截至本府作成訴願決定時，仍尚未重新訂  
25 定代理教師敘薪之相關規定。是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代理  
26 教師敘薪事項（含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統一規範前，本  
27 府尚不宜另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之相關規範，以符憲法法庭  
28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所宣示代理教師待遇（含職前年資

1 提敘事項) 為中央立法權限事項之意旨。至訴願人訴求採計  
2 其職前年資提敘一節，俟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代理教師敘薪  
3 事項(含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統一規範後，其權益當可  
4 獲得確保，併此敘明。

5 十、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據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  
6 第18條、教育部及本府訂頒之代理教師敘薪相關規定，按訴  
7 願人所具學歷資格，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之薪額為本薪 245  
8 薪點，而未採計其 6 年之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於法洵屬有據。  
9 訴願人主張依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及類推  
10 適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請求辦理其職前年資提敘云  
11 云，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12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13 規定，決定如主文。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6	委員	張奕群
17	委員	常照倫
18	委員	李惠宗
19	委員	蕭淑芬
20	委員	李玉君
21	委員	林宇光
22	委員	呂宗麟
23	委員	王育琦
24	委員	劉雅榛

1 委員 黃維祥

2 委員 何明修

3  
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5  
6 縣 長 王 惠 美

7  
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11